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市長獎申請說明 107.3.31.修正

**一、佐證資料**

1.獎狀：請影印備查，不歸還。

 ①政府單位ok：如教育部、教育局、環保局等。

②由民間團體辦理（非政府單位）：獎狀需**具備**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**分數折半，最高以10分計。**

③由民間團體辦理（非政府單位）：獎狀**查無**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**請附上比賽辦法或秩序冊**，以證明政府機關有核準。

④由民間團體辦理（非政府單位）：獎狀查無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也無法證明有無政府機關核準，不予採計。

2.獎盃、獎牌：請拍照，列印出來，不歸還。審查標準同「獎狀」

**二、疑議事項**

1.全國或縣市：①以比賽辦法、或秩序冊的說明來界定。

②以抬頭是否是「全國賽」、「南區賽」等來界定。

2.全國拔河協會：界定為政府機關主辦

3.「入選」、「優選」、「優勝」∶以第4名計

4.網球「誌鈞盃」：民間團體有政府機關核定文號

5.台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證明書：以縣市第4名計

6.校內運動會接力賽（以五.六年級為限）：以班級獎狀為證明、校內比賽、團體賽分數折半。

7.校內體育週競賽（以五.六年級為限）：以班級獎狀為證明、校內比賽、團體賽分數折半。

**三、修正辦法**

1.每年召開市長獎審查會議時討論